

#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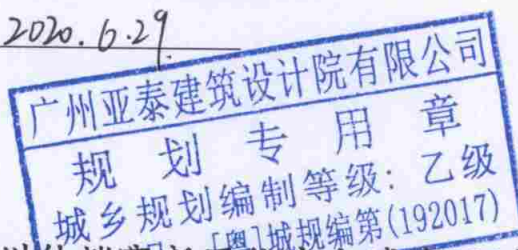


案卷编号: ZK2020TJ0033、ZK2020TJ0040

申请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项目地点: 陈江街道 五一村北片区

发卷日期: 2020.6.29



主管部门: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目 录

###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附则

### 图则

# 文 本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的申请《关于编制仲恺大道沿线陈江五一村北片区（一期）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函》（惠仲更新函〔2020〕52号）、《关于编制仲恺大道沿线陈江五一村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函》（惠仲更新函〔2020〕57号），结合用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本《告知书》已于2020年6月24日经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2020年第6次会审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规划、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及《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三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6年版）

《惠州仲恺高新区五一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五一片区仲恺大道沿线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第四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

## 第二章 用地现状情况

**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用地编号分别为 ZKB-019-05-02、ZKB-019-06、ZKB-019-07、ZKB-021-13-02、ZKB-021-04、ZKB-019-04-a、ZKB-019-05、

ZKB-019-08、ZKB-020-05、ZKB-020-06、ZKB-020-07、ZKB-020-08、ZKB-020-09、ZKB-020-10、ZKB-020-11、ZKB-021-01、ZKB-021-02、ZKB-021-03、ZKB-021-05、ZKB-021-06、ZKB-021-07、ZKB-021-10、ZKB-021-13-01、ZKB-022-01、ZKB-022-02-01、ZKB-022-02、ZKB-022-03、ZKB-022-04、ZKB-022-05、ZKB-022-06、ZKB-022-07、ZKB-022-07-a、ZKB-022-08、ZKB-022-09、ZKB-022-10、ZKB-019-02、ZKB-020-04、ZKB-021-08、ZKB-021-11、ZKB-021-14，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地块周边规划道路详见《图则》。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用地须按计算指标用地界线所划定的范围统一规划、整体开发建设。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具体范围详见《图则》。

**第八条** 用地性质：ZKB-019-05-02 号地块为 G1(公园绿地)；ZKB-019-06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19-07 号地块为 A3（教育科研用地）；ZKB-021-13-02 号地块为 B1/R2（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ZKB-021-04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19-04-a 号地块为 B2/B1（商务用地/商业用地）；ZKB-019-05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19-08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20-05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20-06 号地块为 G2（防护绿地）；ZKB-020-07 号地块为 G1（公园绿地）；ZKB-020-08 号地块为 U2（环境设施用地）；ZKB-020-09 号地块为 U1（供应设施用地）；ZKB-020-10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20-11 号地块为 G2（防护绿地）；ZKB-021-01 号地块为 A1（行政办公用地）；ZKB-021-02 号地块为 A1（行政办公用地）；ZKB-021-03 号地块为 A3（教育科研用地）；ZKB-021-05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21-06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21-07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21-10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21-13-01 号地块为 B1/R2（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ZKB-022-01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ZKB-022-02 -01 号地块为 R2/B1（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ZKB-022-02 号地块为 R2/B1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ZKB-022-03 号地块为 G2 (防护绿地); ZKB-022-04 号地块为 G1 (公园绿地); ZKB-022-05 号地块为 E1 (水域); ZKB-022-06 号地块为 G1 (公园绿地); ZKB-022-07 号地块为 R3/B1 (三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ZKB-022-07-a 号地块为 G2 (防护绿地); ZKB-022-08 号地块为 B2/B1 (商务用地/商业用地); ZKB-022-09 号地块为 A33 (中小学用地); ZKB-022-10 号地块为 G1 (公园绿地); ZKB-019-02 号地块为 G1 (公园绿地); ZKB-020-04 号地块为 G1 (公园绿地); ZKB-021-08 号地块为 G1 (公园绿地); ZKB-021-11 号地块为 G1 (公园绿地); ZKB-021-14 号地块为 G1 (公园绿地)。

**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 本用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控制详见《图则》。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 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 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 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十条** 配套设施要求

(一) 本用地建设时若周边无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 则须设置无动力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且纳入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二)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 不得减少其数量和压缩规模, 并应在总平面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三) 同时, 须与用地内的住宅、商业建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ZKB-019-05-02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个)	用地 面积 (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1	400	—	结合公园绿地布置。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 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 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1310	结合公园绿地布置。

**ZKB-019-06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个)	用地 面积 (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	------	-----------	---------------------------------	---------------------------------	--------

1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	1	50~30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 <sup>2</sup> ，最高不超过300m <sup>2</sup>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	170~450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170m <sup>2</sup> 。
3	室外健身器材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4	便利店	1	8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5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6	配套停车场(库)	1	—	—	—
7	垃圾收集点	1	—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m <sup>2</sup>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m <sup>2</sup> 。

ZKB-019-07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	35089	规划54班，独立占地。

ZKB-021-13-02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文化活动中心	1	5000	—	结合商业布置。宜结合或靠近绿地布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
2	影剧院	1	—	—	结合商业布置，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规模结合专题研究确定。
3	社区商业网点	1	—	—	结合商业设施用地布置。

ZKB-021-04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	------	-------	-------------------------	-------------------------	--------

1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	1	50~30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 <sup>2</sup> ，最高不超过300m <sup>2</sup>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	170~450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170m <sup>2</sup> 。
3	室外健身器材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4	便利店	1	8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5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6	配套停车场(库)	1	—	—	—
7	垃圾收集点	1	—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m <sup>2</sup>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m <sup>2</sup> 。
8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	600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ZKB-020-05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文化活动室	1	230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2	幼儿园	1	5000	4800	独立占地，幼儿园(18班)，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3	社区居委会与社区服务站	1	60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4	社区警务室	1	5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5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	1	50~30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 <sup>2</sup> ，最高不超过300m <sup>2</sup>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6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	170~450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70 m <sup>2</sup> 。
7	室外健身器材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8	便利店	1	8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9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10	配套停车场（库）	1	—	—	—
11	垃圾收集点	1	—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m <sup>2</sup>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m <sup>2</sup> 。
1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	600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ZKB-019-08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个)	用地 面积 (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	1	50~30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 50m <sup>2</sup> ，最高不超过 300m <sup>2</sup> 。宜设在 2 层以下，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	170~450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70 m <sup>2</sup> 。
3	室外健身器材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4	便利店	1	8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5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6	配套停车场（库）	1	—	—	—



7	垃圾收集点	1	—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m <sup>2</sup>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m <sup>2</sup> 。
---	-------	---	---	---	--

ZKB-020-08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环卫工人作息站	1	60	—	垃圾转运站复合建设：环卫工人作息站、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点。
2	再生资源回收站	1	60	—	垃圾转运站复合建设：环卫工人作息站、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点。
3	垃圾转运站	1	—	510	独立占地。
4	公共厕所	1	80	—	垃圾转运站复合建设：环卫工人作息站、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点。

ZKB-020-09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110kv 变电站	1	—	3034	独立占地。

ZKB-020-07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1310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2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1	400	—	结合公园绿地布置。

ZKB-020-10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	1	50~30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 <sup>2</sup> ，最高不超过300m <sup>2</sup>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	170~450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70 m <sup>2</sup> 。
3	室外健身器材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4	便利店	1	8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5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1	—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6	配套停车场(库)	1	—	—	—
7	垃圾收集点	1	—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m <sup>2</sup>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m <sup>2</sup> 。

ZKB-021-03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幼儿园	1	—	20761	现状小学扩大到 36 班，独立占地

ZKB-022-01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	1000	—	结合居住小区布置。

ZKB-022-09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小学	1	—	19298	规划36班小学，独立占地。

ZKB-022-08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个)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商业 网点	1	—	—	结合商业设施用地布置。
---	------------	---	---	---	-------------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及要求，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6年版）纳入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统一规划，经审批后实施。

####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居住部分、商业商务部分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geq 1$  个；其余未提及部分，按《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6年版）规定进行配建。地面停车数占总停车数的比例 $\leq 10\%$ 。配建停车位应按要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四）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

**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 第十四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视觉卫生要求：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耀眼玻璃幕墙；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建筑外墙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应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广告标牌、楼宇标志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二）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及其他层联系屋面公共平台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三）临城市道路建筑的屋顶、商业裙房，以及 16 层以上高层建筑的屋顶须设计安装夜景灯光。夜景灯光须与本项目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四）本项目建筑物须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仲恺高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五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

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挂牌使用的《告知书》，须经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方可使用。

编制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定： 宝海 2020年6月29日  
审核： ~~邱志臻~~ 2020年6月29日  
初审： 邱志臻 2020年6月29日

